



# 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制度的构建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方 慧

**【摘要】** 本文认为,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应当按费用化来处理;选择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行权日为计量日,采用公允价值法计算考虑经理人股票期权稀释效用后的每股收益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关键词】** 股票期权 确认 内涵价值法 公允价值法 每股收益

## 一、经理人股票期权应当采用费用化处理

1. 经理人股票期权报酬成本在损益表中的确认。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1995年所发布的FAS123“以股权为基础的支付”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2年11月所发布的“以股票为基础的支付”征求意见稿,都明确规定经理人股票期权报酬成本应当作为一项费用在损益表中加以确认。我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费用的定义是,费用是指企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发行实际上是经理人提供服务的消耗所导致的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理人股票期权符合我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对费用的定义。尽管有学者认为,我国目前股票期权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不高,证券市场尚处于“准弱式有效”阶段,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会阻碍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在我国企业的实行。但从市场的前瞻性和稳定性来看,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化处理是必然的选择。尤其在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并不完善、内部人控制情况严重的形势下,如果不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反而会导致企业随意、过量地使用股票期权计划,削弱股票期权的激励作用,并且企业有可能通过股票期权计划来操纵利润,从而最终导致严重的经济后果。

2.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确认应当遵循的原则。股票期权计划的双方(企业与经理人)的权利与义务最终履行与否,在发行股票期权当时无法预料。这种履行与否的不确定性,要求将确认标准分为初始确认与终止确认。由于企业在颁布股票期权计划时,与股票期权计划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合约双方,按照衍生金融工具会计的一般原则,企业应当在授予股票期权计划的同时对其进行初始确认,而在股票期权行权、到期或失效时作终止确认。关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终止确认,FASB和IASB存在不同的观点。FASB认为,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的本质应当是企业用股票期权交换经理人的服务,因此,如果经理人行使了股票期权,则应当将所确认的股票期权转入“股本”账户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如果经理人未能获得授权,或者最终未行权,则应当将已经确认的经理人股票期权及相关报酬费用予以全额冲销,而所消耗的经理人服务则可以视为无偿捐赠给企业,因此,所确认的股票期权可以直接转入“资本公积”账户。而IASB则认为,

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的本质应当是经理人提供服务来交换企业的股票期权,因此,只要经理人提供了服务,而企业又消耗了经理人的服务资源,则不论企业最终是否发行了权益性工具,或是权益性工具是否被行权,都应该确认经理人股票期权的报酬成本,而不应当予以转回。

笔者认为,会计核算的主体应当是企业,而不是经理人,从这个角度来看,应该将经理人股票期权交易的会计处理的核心置于企业。此外,在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起步阶段,如果采用IASB所提出的终止确认的方法,对未最终发行或行权的股票期权仍然确认其成本,则无疑会影响企业实施经理人股票期权制度的积极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股票期权的激励作用。因此,本文主张遵循初始确认与终止确认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终止确认应当借鉴FASB的做法,经理人股票期权所导致的企业报酬成本的增加与否应当取决于经理人股票期权是否被授权或是被行权,否则就应当将已经确认的报酬成本予以转回。

## 二、经理人股票期权应当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计量

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基础主要有两种:内涵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其中,内涵价值是指股票期权在任何时点上的股票市价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对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基础的选择,目前国内学术界一般的意见是:鉴于我国试点企业目前颁布的股票期权计划一般为固定条件的股票期权计划,因此在股票期权推行初期可以模仿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第25号意见书采用内涵价值法进行会计处理;在股票期权制度发展成熟后再采用FASB第123号公告的公允价值法进行处理。而笔者认为,应当对股票期权计划直接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计量。

1. 我国在股票期权会计中使用公允价值法的难度并没有想像中那么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量主要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从我国上市公司财务人员和投资者的知识水平来看,要求他们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去评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确有难度。而在美国,普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也不懂股票期权的具体定价公式的运算,企业期权价值的评估和复杂的账务处理一般是交给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的。因此,我国同样也可以规定将这一任务交给专业机构来完成。

2. 我国运用公允价值法的环境越来越好。我国自1993年

会计改革之后,在吸收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公允价值的概念开始在一些会计准则中出现。从1997年到2001年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中,大多数都直接或间接涉及到公允价值。而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我国的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各种要素市场也迅速发展。同时,金融体制的改革、利率市场化的发展以及银企风险和资信评估业务的兴起和深入开展,为我国计量经理人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提供了现实条件。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我国证券市场的有效性较弱是实施经理人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量的最大障碍。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处于“准弱式有效”阶段,股票市价往往很难反映公司的实际业绩和业务成长性。而且,市场操纵现象严重,股票市价也往往与公司的内涵价值相偏离。在这种情况下,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股票期权,可能会导致股票期权价值不够准确。但是,这并不表明我国不能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另外,期权定价模型的假设前提是股票价格服从绝对正态分布,这是一种市场化的理想状态,在现实经济环境下还不可能实现。即使是资本市场相当发达的美国,其股票价格也无法达到绝对正态分布。FASB在制定FAS123时,曾经也有学者以此为理由反对采用公允价值法,迫使FASB不得不做出妥协。但最终事实表明,由于没有强制要求采用公允价值法,几乎所有的企业都选择内涵价值法,并通过更改股票期权发放形式避免确认经理人股票期权费用,导致企业大量的费用被隐藏,并引发了严重的经济后果。在这种情况下,FASB不得不重新考虑强制要求采用公允价值法。而在我国,由于目前所实施的股票期权大多数属于确定的股票期权计划,因此公允价值计量无疑是比内涵价值计量更优的选择。

### 三、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日应当选择行权日作为过渡

目前,FASB和IASB都选择了授予日作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日,但笔者并不赞成这一观点。在我国经理人股票期权计量日的选择中,考虑到采用期权定价模型需要对变量做出估计,而我国目前证券市场操作尚不规范,为防止管理人员恶意更改估计变量从而操纵利润,笔者认为目前应当采用行权日计量作为一种过渡方法,待股票期权在我国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较为规范之后,再转为授权日计量。事实上,FASB在制定FAS123的过程中,也曾经指出如果不是出于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的考虑,行权日应该是最为合适的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日。因为,在授予日存在大量不确定性的变量,而股价波动性、股票期权放弃率估计、经理人行权策略的不正确性等限制性因素都可以通过行权日计量最终得到修正。因此,行权日计量不仅可以降低企业通过修正期权要素来操控盈余的可能性,同时减少了所提供信息的不正确性对市场造成的损害。但是,由于行权日计量是将经理人股票期权视为一项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在负债的结清日计量负债的价值,而经理人股票期权从本质上应当归属于一项权益性工具。因此,行权日计量并不符合财务会计的概念框架,从而也就一直没有为各国会计准则所选择。但对于股票期权尚处于起步阶段的我国,在各种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法人治理结构都不完善的时候,采用行权日计量无疑也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

的选择。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公允价值必然需要对大量的不确定因素做出估计,而这种估计的数额将会直接影响到期权定价模型所计算出来的价值,并最终影响公司利润。因此,为了防止管理人员对利润的操纵,笔者认为可以在股票期权实施的初始阶段采用行权日计量作为一种过渡方法。但是,等到股票期权在我国发展成熟之后,市场从“准弱式有效”转向“半强式有效”,并且相关法律系统也构建完备时,则应该重新选择授权日作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日。之所以采用授权日而不是授予日是因为:首先,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本质来看,只有在授权日经理人的权利才不是或有的,企业实体也以服务和业绩标准的形式获得利益。因此,企业实体实际上是在授权日而不是授予日发放了权益性工具。其次,由于在授权日与服务和业绩标准相关的不确定性因素已经逐渐转化为确定性因素,尤其是不需要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价值向下调整来反映授权期间经理人放弃股票期权的可能性,因此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所计算出的期权价值更具有可靠性和相关性。笔者认为,最终还是应当选择授权日作为经理人股票期权的计量日。

### 四、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为防止企业内部人控制,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充分披露的原则。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因而普遍存在出资人不到位和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股票期权计划很可能被内部人操纵,用来谋取私利。实际上,即使在美国也存在着公司管理层利用信息披露获得股票期权收益最大化的现象。目前我国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信息披露的法规还不足以充分体现会计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FAS123在提倡采用公允价值会计的同时,对与股票期权有关的信息披露还做出了详细的要求。目前,我国的股票期权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考虑到我国信息披露问题所具有的特殊性,则应该借鉴FASB的做法,对股票期权信息的披露时间、内容和形式做出全面的规定,强化公司在股票期权方面的全面信息披露,尤其是每股收益信息的披露。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逐渐成熟,每股收益信息的披露已经成为投资者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上市公司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由于经理人股票期权薪酬制度在我国迅速发展和改进已经是不争的事实,随着上市公司使用经理人股票期权数量的增加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渠道的许可,应该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稀释效用反映在稀释的每股收益当中,以真实体现公司的业绩水平,同时也正确引导信息使用者做出决策。在考虑股票期权稀释后的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时,应该继续采用公允价值法计算经理人股票期权对普通股的约当比率,从而真实地体现经理人股票期权对每股收益的实际经济稀释结果。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余颖,唐宗明,陈琦伟.股票期权激励与中国的制度环境.经济学家,2000;6
- ②蒋观章.股票期权:激励经营者的有效手段.光明日报,2003-02-10